#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 （股票代碼6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樓

電　　話：(02)2690-3311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一、　封面 | 1 |
| 二、　目錄 | 2 ~ 3 |
| 三、　聲明書 | 4 |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5 ~ 10 |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1 ~ 12 |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 13 |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 |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5 |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 45 |
| （一）　公司沿革 | 16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6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6 ~ 17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7 ~ 24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4 ~ 25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5 ~ 35 |
| （七）　關係人交易 | 35 ~ 36 |
| （八）　質押之資產 | 36 |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 |
| --- | ---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7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7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37 |
| (十二)其他 | 37 ~ 43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43 |
| (十四)部門資訊 | 44 ~ 45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易座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83 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榮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榮炭集團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81,69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生產及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榮炭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且由於營業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如提單或客戶簽收單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程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報附註六(四)。

榮炭集團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趨勢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榮炭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榮炭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目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榮炭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樣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附註六(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產業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吳仁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556,934 | 24 | $ 603,381 | 22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 | 509,519 | 21 | 489,128 | 18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及七 | 157,627 | 7 | 215,054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078 | - | 65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613 | - | 3,228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215,937 | 9 | 289,162 | 10 |
| 1410 | 預付款項 | | 79,371 | 3 | 56,464 | 2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六(八) | 4,791 | -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22,958 | 1 | 18,17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551,828 | 65 | 1,675,246 | 6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600,597 | 25 | 826,924 | 3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128,106 | 6 | 148,087 | 5 |
| 1780 | 無形資產 | | 839 | - | 1,13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22,519 | 1 | 33,309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3,580 | 3 | 66,937 | 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825,641 | 35 | 1,076,395 | 3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2,377,469 | 100 | $ 2,751,641 | 100 |

（續次頁）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49,831 | 2 | $ 44,751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 - | 3,832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79,607 | 4 | 72,796 | 3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3,049 | - | 3,255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751 | - | 81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34,238 | 6 | 125,445 | 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 | 6,137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7,162 | 1 | 48,724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3,299 | 1 | 48,724 | 2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67,537 | 7 | 174,169 | 6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192,298 | 50 | 1,192,298 | 44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一)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930,156 | 81 | 1,930,156 | 70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二)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 | - | 2,063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 891,772) | ( 37) | ( 496,989) |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三) | ( 22,813) | ( 1) | ( 50,056) | ( 2)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2,209,932 | 93 | 2,577,472 | 94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209,932 | 93 | 2,577,472 | 94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2,377,469 | 100 | $ 2,751,641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13年度 金額 | % | 112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四)及七 | $ 281,696 | 100 | $ 393,45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四)及七 | ( 371,596) | ( 132) | ( 586,132) | ( 149) |
| 5900 | 營業毛損 | | ( 89,900) | ( 32) | ( 192,678) | ( 49) |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27,583) | ( 10) | ( 26,580) | ( 7)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87,923) | ( 31) | ( 108,578) | ( 2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40,048) | ( 14) | ( 42,512) | ( 1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十二(三) | ( 23,164) | ( 8) | 57,926 | 15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78,718) | ( 63) | ( 119,744) | ( 30)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268,618) | ( 95) | ( 312,422) | ( 7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十五) | 22,196 | 8 | 20,459 | 5 |
| 7010 | 其他收入 | | 676 | - | 6,960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七)(十六) | ( 138,287) | ( 49) | ( 21,818) | ( 6)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十七) | ( 633) | - | ( 1,09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16,048) | ( 41) | 4,510 | 1 |
| 7900 | **稅前淨損** | | ( 384,666) | ( 136) | ( 307,912) | ( 7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 | ( 10,117) | ( 4) | 6,564 | 1 |
| 8200 | **本期淨損** | | ($ 394,783) | ( 140) | ($ 301,348) | ( 7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三) | $ 34,053 | 12 | ($ 26,088) | ( 6)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 6,810) | ( 2) | 5,217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7,243 | 10 | ( 20,871) | ( 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7,243 | 10 | ($ 20,871) | ( 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7,540) | ( 130) | ($ 322,219) | ( 82)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394,783) | ( 140) | ($ 301,348) | ( 7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367,540) | ( 130) | ($ 322,219) | ( 82) |
|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一)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虧損 | | ($ 3.31) | | ($ 2.53)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民國112年度 | | | | | | | |
| 1月1日 | | $ 1,192,298 | $ 1,930,156 | $ 2,063 | ($ 195,641) | ($ 29,185) | $ 2,899,691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01,348) | - | ( 301,34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三) | - | - | - | - | ( 20,871) | ( 20,87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01,348) | ( 20,871) | ( 322,219) |
| 12月31日 | | $ 1,192,298 | $ 1,930,156 | $ 2,063 | ($ 496,989) | ($ 50,056) | $ 2,577,472 |
| 民國113年度 | | | | | | | |
| 1月1日 | | $ 1,192,298 | $ 1,930,156 | $ 2,063 | ($ 496,989) | ($ 50,056) | $ 2,577,472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94,783) | - | ( 394,78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三) | - | - | - | - | 27,243 | 27,24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94,783) | 27,243 | ( 367,540) |
| 12月31日 | | $ 1,192,298 | $ 1,930,156 | $ 2,063 | ($ 891,772) | ($ 22,813) | $ 2,209,93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384,666) | ($ 307,912)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八) | 103,725 | 101,699 |
| 攤銷費用 | 六(十八) | 440 | 520 |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十二(三)(三) | 23,164 | ( 57,92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六(十六) | ( 981) | 3,219 |
| 減損損失 | 六(十六) | 177,393 | 5 |
| 利息收入 | 六(十五) | ( 22,196) | ( 20,459) |
| 利息費用 | 六(十七) | 633 | 1,09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60,656 | 303,031 |
| 其他應收款 | | ( 428) | 2,827 |
| 存貨 | | 82,745 | 149,477 |
| 預付款項 | | ( 27,686) | 20,49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248 | ( 73,354) |
| 其他應付款 | | ( 6,811) | ( 7,479)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010) | ( 28,74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6,226 | 86,483 |
| 收取利息 | | 22,196 | 20,618 |
| 支付利息 | | ( 633) | ( 1,091) |
| 退還之所得稅 | | 1,484 | 3,706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869)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7,404 | 109,71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866,476) | ( 806,36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846,085 | 984,74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 六(五) | ( 30,746) | ( 38,97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2,300 | 6,075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41) | -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 | ( 76,93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7,852) | 81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56,830) | 69,36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 ( 2,973) | ( 3,24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973) | ( 3,24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14,048) | ( 22,43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46,447) | 153,40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03,381 | 449,97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556,934 | $ 603,381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民國113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民國114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民國1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 民國1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民國11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 | 民國11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民國115年1月1日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投資公司 | 子公司 |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名　稱 | 名　稱 | 業務性質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說明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 控股公司 | 100% | 100% | |
|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 | 100% | |
|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 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 | 100% | |
| |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 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不適用。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2 年～22 年

運輸設備：4 年～5 年

其他設備：1 年～20 年

檢驗設備：1 年～10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10 | $ 14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71,017 | 223,714 |
| 定期存款 | 385,907 | 379,653 |
| | $ 556,934 | $ 603,381 |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

3.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項目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流動項目： | | |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509,519 | $ 489,128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46,196 | $ 84,86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8,263 | 140,251 |
| 減：備抵損失 | ( 6,832) | ( 10,061) |
| | $ 157,627 | $ 215,054 |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未逾期 | $ 157,632 | $ 211,130 |
| 45天內 | 58 | 9,033 |
| 46-60天 | - | - |
| 61天以上 | 6,769 | 4,952 |
| | $ 164,459 | $ 225,115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8,147。

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大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並未符合屬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故未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存貨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評價損失 | 帳面價值 |
| 原料 | $ 23,879 | ($ 7,576) | $ 16,303 |
| 物料 | 55,367 | ( 6,511) | 48,856 |
| 半成品 | 146,084 | ( 72,640) | 73,444 |
| 在製品 | 39,033 | ( 1,324) | 37,709 |
| 製成品 | 63,587 | ( 23,962) | 39,625 |
| | $ 327,950 | ($ 112,013) | $ 215,937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評價損失 | 帳面價值 |
| 原料 | $ 13,424 | ($ 4,932) | $ 8,492 |
| 物料 | 55,437 | ( 5,534) | 49,903 |
| 半成品 | 173,362 | ( 59,706) | 113,656 |
| 在製品 | 22,037 | - | 22,037 |
| 製成品 | 134,025 | ( 38,951) | 95,074 |
| | $ 398,285 | ($ 109,123) | $ 289,162 |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299,303 | $ 456,841 |
| 存貨跌價損失 | 2,987 | 66,602 |
| 未攤銷製造費用 | 69,306 | 62,689 |
| | $ 371,596 | $ 586,132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3年 |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35,024 | $ 311,290 | $ 523,489 | $ 320,490 | $ 8,780 | $ 1,199,073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57,993) | ( 182,307) | ( 131,849) | - | ( 372,149) |
| | $ 35,024 | $ 253,297 | $ 341,182 | $ 188,641 | $ 8,780 | $ 826,924 |
| 1月1日 | $ 35,024 | $ 253,297 | $ 341,182 | $ 188,641 | $ 8,780 | $ 826,924 |
| 增添 | - | 880 | 11,942 | 17,924 | - | 30,746 |
| 處分 | - | - | - | ( 1,319) | - | ( 1,319) |
| 重分類 | - | - | ( 39,136) | 1,452 | ( 8,999) | ( 46,683) |
| 折舊費用 | - | ( 14,791) | ( 49,355) | ( 33,480) | - | ( 97,626) |
| 減損損失 | - | ( 27,693) | ( 59,484) | ( 49,758) | - | ( 136,935) |
| 匯率影響數 | - | 7,878 | 11,183 | 6,170 | 259 | 25,490 |
| 12月31日 | $ 35,024 | $ 219,571 | $ 216,332 | $ 129,630 | $ 40 | $ 600,597 |
| 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35,024 | $ 322,207 | $ 397,019 | $ 323,742 | $ 40 | $ 1,078,032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102,636) | ( 180,687) | ( 194,112) | - | ( 477,435) |
| | $ 35,024 | $ 219,571 | $ 216,332 | $ 129,630 | $ 40 | $ 600,597 |

| | 112年 |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35,024 | $ 320,927 | $ 478,609 | $ 310,191 | $ 8,855 | $ 1,153,606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44,839) | ( 152,687) | ( 101,955) | - | ( 299,481) |
| | $ 35,024 | $ 276,088 | $ 325,922 | $ 208,236 | $ 8,855 | $ 854,125 |
| 1月1日 | $ 35,024 | $ 276,088 | $ 325,922 | $ 208,236 | $ 8,855 | $ 854,125 |
| 增添 | - | 182 | 19,697 | 19,099 | - | 38,978 |
| 處分 | - | ( 3,483) | ( 5,072) | ( 739) | - | ( 9,294) |
| 重分類 | - | - | 49,721 | 4,477 | - | 54,198 |
| 折舊費用 | - | ( 15,095) | ( 42,762) | ( 38,812) | - | ( 96,669) |
| 減損損失 | - | - | - | ( 5) | - | ( 5) |
| 匯率影響數 | - | ( 4,395) | ( 6,324) | ( 3,615) | ( 75) | ( 14,409) |
| 12月31日 | $ 35,024 | $ 253,297 | $ 341,182 | $ 188,641 | $ 8,780 | $ 826,924 |
| 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35,024 | $ 311,290 | $ 523,489 | $ 320,490 | $ 8,780 | $ 1,199,073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57,993) | ( 182,307) | ( 131,849) | - | ( 372,149) |
| | $ 35,024 | $ 253,297 | $ 341,182 | $ 188,641 | $ 8,780 | $ 826,9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5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 帳面金額 | |
| 土地 | $ 86,945 | $ 104,127 |
| 房屋及建築 | 41,161 | 43,960 |
| | $ 128,106 | $ 148,087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折舊費用 | |
| 土地 | $ 1,789 | $ 777 |
| 房屋及建築 | 4,310 | 4,253 |
| | $ 6,099 | $ 5,030 |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43 及$76,9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633 | $ 1,091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38 | $ 48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430 | $ 357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74 及$4,737。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分別計$136,935 及$5，明細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27,693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59,484 |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49,758 | 5 |
| | $ 136,935 | $ 5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中國 | $ 136,935 | $ 5 |

3. 本集團於 113 年度針對產能利用率極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36,93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另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收益法及市場法之評價結果認列。

4. 本集團於 112 年度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該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另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收益法及市場法之評價結果認列。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子公司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製造設備，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屬亞洲地區部門，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14 年 4 月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4,791。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36,892 之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九)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11 及$9,601。

(十)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92,2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調節如下:

| | 113年 | 112年 |
|---|---|---|
| | 股數(仟股) | 股數(仟股) |
|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19,229 | 119,229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 | 113年 | 112年 |
|---|---|---|
| 1月1日 | ($ 50,056) | ($ 29,185)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7,243 | ( 20,871) |
| 12月31日 | ($ 22,813) | ($ 50,056) |

(十四)營業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客戶合約收入－鋰電池負極材料 | $ 281,696 | $ 393,454 |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 地理區域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中國 | $ 243,633 | $ 306,079 |
| 臺灣 | 28,777 | 37,499 |
| 泰國 | 5,690 | 48,721 |
| 其他 | 3,596 | 1,155 |
| | $ 281,696 | $ 393,454 |

以上地理區域係依照客戶註冊所在地進行分類。

(十五)利息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22,196 | $ 20,459 |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40,571 | ($ 18,0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81 | ( 3,219) |
| 減損損失(註)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36,935) | ( 5)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 36,892) | - |
| 其他減損損失 | ( 3,566) | - |
| 其他 | ( 2,446) | ( 578) |
| | ($ 138,287) | ($ 21,818) |

註：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六(八)及十二(三)之說明。

(十七)財務成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633 | $ 1,091 |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106,854 | $ 133,953 |
| 折舊費用 | 103,725 | 101,699 |
| 攤銷費用 | 440 | 520 |
| 合計 | $ 211,019 | $ 236,172 |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83,904 | $ 103,934 |
| 勞健保費用 | 6,191 | 6,919 |
| 退休金費用 | 8,811 | 9,601 |
| 其他用人費用 | 7,948 | 13,499 |
| 合計 | $ 106,854 | $ 133,953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為虧損或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10,117 | ($ 6,564)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0,117 | ($ 6,564)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6,810) | $ 5,217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調節項目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76,933) | ($ 61,582)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987 | 56,04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 ( 1,028)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63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0,117 | ($ 6,564)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 113年 |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2,515 | $ - | ($ 6,810) | $ 5,70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853 | - | - | 15,85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40 | ( 3,940) | - | - |
| 其他 | 1,001 | ( 40) | - | 961 |
| | $ 33,309 | ($ 3,980) | ($ 6,810) | $ 22,5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6,137) | $ - | ($ 6,137) |

| | 112年 |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298 | $ - | $ 5,217 | $ 12,51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853 | - | - | 15,85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940 | - | 3,940 |
| 其他 | 164 | 837 | - | 1,001 |
| | $ 23,315 | $ 4,777 | $ 5,217 | $ 33,3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787) | $ 1,787 | $ - | $ -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發生年度 | 申報數/核定數 | 尚未抵減金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105年度 | $ 15,130 | $ 6,746 | $ 6,746 | 115年 |
| 106年度 | 60,721 | 60,721 | 60,721 | 116年 |
| 107年度 | 51,637 | 51,637 | 51,637 | 117年 |
| 108年度 | 13,348 | 13,348 | 13,348 | 118年 |
| | $ 140,836 | $ 132,452 | $ 132,452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發生年度 | 申報數/核定數 | 尚未抵減金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105年度 | $ 15,130 | $ 6,746 | $ 6,746 | 115年 |
| 106年度 | 60,721 | 60,721 | 60,721 | 116年 |
| 107年度 | 51,637 | 51,637 | 51,637 | 117年 |
| 108年度 | 13,348 | 13,348 | 13,348 | 118年 |
| | $ 140,836 | $ 132,452 | $ 132,452 | |

5.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一)每股虧損

| | 113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394,783) | 119,229 | ($ 3.31) |

| | 112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301,348) | 119,229 | ($ 2.5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 | 實質關係人(註一)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更換總經理，原由於與碩禾總經理相同而為實質關係人，自該日起不再為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 $ 9,628 | $ 2,459 |
| 實質關係人 | 23 | 328 |
| | $ 9,651 | $ 2,787 |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

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

2. 進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實質關係人 | $ - | $ 15,269 |

上述金額係包含進貨、折讓及退回，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
| 其他關係人 | $ 6,744 | $ 235 |
| 實質關係人 | - | 305 |
| | $ 6,744 | $ 540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付帳款： | | |
| 實質關係人 | $ - | $ 3,832 |
| 其他應付款： | | |
| 實質關係人 | $ - | $ 100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實質關係人 | $ 143 | $ 762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18,116 | $ 18,94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 | 帳面價值 | | |
|---|---|---|---|
| 資產項目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擔保用途 |
| 其他流動資產 | $ 2,980 | $ 2,941 |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及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盈虧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能改善上述情形，未來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續針對高端產品進行送樣認證，打入高端產品市場以提升毛利率。另外，本集團也持續推進指標客戶認證，藉以取得指標客戶長期穩定量大訂單，穩定工廠稼動率。

2. 本集團將建構電池材料平台，除原本鋰電池造石墨負極外，投入鋰電池正級材料與電解液、鈉電池正極與負極材料、新形態矽基負極等研發製造，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增加與客戶黏著度與營運彈性。

3. 本集團為增加財務彈性，除積極活化持有各類資產，用以增加與金融機構往來之深度及廣度外，亦由專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維護管理，增強公司籌資能力。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56,934 | $ 603,38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9,519 | 489,128 |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157,627 | 215,054 |
| 其他應收款 | 1,078 | 650 |
| | $ 1,225,158 | $ 1,308,21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9,831 | $ 44,75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3,832 |
| 其他應付帳款 | 79,607 | 72,796 |
| | $ 129,438 | $ 121,379 |
| 租賃負債 | $ 30,211 | $ 51,979 |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C.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管理系統

A.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本集團各公司應透過本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帳面金額 | 敏感性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4,665 | 32.785 | $ 152,942 | 5% | $ 7,647 |
| 人民幣：新台幣 | 194,478 | 4.478 | 870,872 | 5% | 43,544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20,611 | 32.785 | $ 675,716 | |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帳面金額 | 敏感性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4,205 | 30.705 | $ 129,115 | 5% | $ 6,456 |
| 人民幣：新台幣 | 214,621 | 4.327 | 928,665 | 5% | 46,433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31,879 | 30.705 | $ 978,854 | | |

G.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0,571及損失$18,016。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之投資，故評估尚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長短期借款，故評估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45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經本集團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F.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計算如下：

| | 未逾期 | 逾期<br>1～45天 | 逾期<br>46~60天 | 逾期<br>超過61天 | 合計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22% | 50.000% | 59.515% |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 157,632 | $ 58 | $ - | $ 6,769 | $ 164,459 |
| 備抵損失 | $ 34 | $ 29 | $ - | $ 6,769 | $ 6,832 |

| | 未逾期 | 逾期<br>1～45天 | 逾期<br>46~60天 | 逾期<br>超過61天 | 合計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8% | 56.150% | 68.702% |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 211,130 | $ 9,033 | $ - | $ 4,952 | $ 225,115 |
| 備抵損失 | $ 37 | $ 5,072 | $ - | $ 4,952 | $ 10,061 |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13年 | 112年 |
|---|---|---|
| 1月1日 | $ 10,061 | $ 68,733 |
| 減損損失迴轉 | ( 3,562) | ( 57,926) |
| 匯率影響數 | 333 | ( 746) |
| 12月31日 | $ 6,832 | $ 10,061 |

J.本集團對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3,566。

K.本集團對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26,72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年至2年 | 2年以上 | 合計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3,049 | $ 3,110 | $ 24,052 | $ 30,211 |

| 112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年至2年 | 2年以上 | 合計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3,255 | $ 3,320 | $ 45,404 | $ 51,979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到期。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13年12月31日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 | $ - | $ 4,791 | $ 4,791 |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值時，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3.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 | 113年 |
|---|---|
| 1月1日 | $ - |
| 本期轉入 | 41,879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6,892) |
| 匯率影響數 | ( 196) |
| 12月31日 | $ 4,791 |

4.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 | | |
| 設備 | $ 4,791 | 市場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13年度 | 國內 | 亞洲 | 調整及沖銷 | 合併 |
|---|---|---|---|---|
| 外部收入 | $ 37,203 | $ 244,493 | $ - | $ 281,696 |
| 內部部門收入 | - | 35,320 | ( 35,320) | - |
| 部門收入 | $ 37,203 | $ 279,813 | ($ 35,320) | $ 281,696 |
| 折舊及攤銷 | ($ 2,710) | ($ 101,455) | $ - | ($ 104,165) |
| 部門(損)益 | ($ 384,666) | ($ 414,934) | $ 414,934 | ($ 384,666) |

| 112年度 | 國內 | 亞洲 | 調整及沖銷 | 合併 |
|---|---|---|---|---|
| 外部收入 | $ 87,353 | $ 306,101 | $ - | $ 393,454 |
| 內部部門收入 | - | 151,003 | ( 151,003) | - |
| 部門收入 | $ 87,353 | $ 457,104 | ($ 151,003) | $ 393,454 |
| 折舊及攤銷 | ($ 2,825) | ($ 99,394) | $ - | ($ 102,219) |
| 部門(損)益 | ($ 307,912) | ($ 280,232) | $ 280,232 | ($ 307,912)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一致。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皆來自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相關產品,銷售金額與營業收入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非流動資產地區別資訊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中國 | $ 745,856 | $ 983,253 |
| 臺灣 | 57,266 | 59,833 |
| 合計 | $ 803,122 | $ 1,043,086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甲客戶 | $ 95,751 | $ 69,760 |
| 乙客戶 | 5,690 | 48,721 |
| 丙客戶 | 43,327 | 48,455 |
| | $ 144,768 | $ 166,936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編號（註1）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往來項目（註2） | 是否為關係人 | 本期最高金額（註3）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註4） |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 擔保品 名稱 | 擔保品 價值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資金貸與總限額 | 備註 |
|---|---|---|---|---|---|---|---|---|---|---|---|---|---|---|---|---|---|
| 0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 349,986 | $ 282,114 | $ 282,114 |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 441,986 | $ 883,973 | 註5 |
| 0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159,075 | - | - |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 | 441,986 | 883,973 | 註5 |
| 0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401,587 | 391,825 | 324,655 |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 | 441,986 | 883,973 | 註5 |
| 1 |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48,563 | 31,346 | 31,346 |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 | 33,281 | 66,563 | 註6 |
| 1 |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13,461 | 13,434 | 13,434 |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 | 33,281 | 66,563 | 註6 |
| 1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是 | 30,027 | 29,913 | 25,435 |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 | 77,895 | 155,790 | 註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承做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20%為限。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 塞席爾 | 控股公司 | $ 1,616,536 | $ 1,538,793 | 52,776 | 100 | $ 675,716 | ($ 414,934) | ($ 414,934)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註2）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備註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 $ 319,344 | 2 | $ 319,344 | $ - | $ - | $ 319,344 | ($ 89,476) | 100 | ($ 89,476) | $ 166,407 | $ - | |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 690,329 | 2 | 612,633 | 77,696 | - | 690,329 | ( 73,341) | 100 | ( 73,341) | 389,475 | - | |
|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 604,758 | 2 | 604,758 | - | - | 604,758 | ( 250,003) | 100 | ( 250,003) | 118,262 | - | |

| 公司名稱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14,431 | $ 1,708,209 | $ 1,325,959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84　號

會員姓名：
(1) 徐潔如
(2) 吳仁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96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一） | 徐潔如 | 存會印鑑（一） | |
| 簽名式（二） | 吳仁杰 | 存會印鑑（二）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